

“榆林本土书法名家作品晋京展”活动服务项目

合 同 书

采 购 人：榆林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
供 应 商：陕西铂奥品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采购项目编号：FYSD-2025-359

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三日

“榆林本土书法名家作品晋京展”活动服务项目 合 同 书

采购项目编号：FYSD-2025-359

合同编号：[2025]0713 号

甲方：榆林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地址：榆林市开发区建业大道同心楼二楼
电话：0912-6669689

乙方：陕西铂奥品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地址：榆林市高新区东环路高新时代广场1层03号
电话：18966989568

为了展示我市文化实力，推出本土艺术名家，激发我市文艺创作活力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，经榆林市书法家协会申请，榆林市文联党组会议研究通过，申请政府采购后，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本次“榆林本土书法名家作品晋京展”活动的具体实施单位。

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平等协商，就举办本次活动及所内容，按照活动要求乙方做好活动组织、配合、服务等工作并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“榆林本土书法名家作品晋京展”活动服务项目

二、展览作品：书法作品

三、展览数量：不少于 80 件

四、活动地点：北京

五、活动时间：2025 年 7 月 30 日前（具体时间待定），开幕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，由乙方负责组织实施，所需物品由甲方确定后乙方准备，展览不少于 14 天。

六、展览地点：中国美术馆（包括开幕式、研讨会）

七、活动费用及付款方式：

1、活动总费用为：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（¥1446800.00 元整）。

2、本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总金额的 40%，即人民币伍拾柒万捌仟柒佰贰拾元整（小写：¥578720.00 元），展览开幕前甲方支付总金额的 30%，即人民币肆拾叁万肆仟零肆拾元整（小写：¥434040.00 元），所有活动结束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，一次性支付乙方剩余 30%，即人民币肆拾叁万肆仟零肆拾元整（小写：

¥434040.00 元), 乙方依次出具相应数额的发票, 甲方将费用转至乙方账户。

八、服务内容:

组织榆林本土书法名家张胜伟代表性书法作品不少于 80 件, 联系并预约中国美术馆的两个展厅展出书法作品, 并举办展览开幕式及研讨会, 展览时间不少于 14 天。

- 1、做好作品组织整理、装裱制作、打包运输、购买保险等。
- 2、广告设计制作、展览场地展墙搭建, 配套展柜、射灯、展签等布置, 作品的布展、撤展、五金配件等所有配套服务。
- 3、展览开幕式、研讨会广告设计制作, 邀请专家学者出席开幕式、研讨会活动。
- 4、展览作品集设计、印制, 并在展览期间发放。
- 5、本次展览活动的宣传推广工作, 不少于 8 家主流媒体宣传报道。
- 6、在展览期间需要有工作人员全程跟进服务。

九、展览布展与撤展:

- 1、乙方负责所有展览作品的运输、布展及撤展工作。甲方应当提前 3 天向乙方告知具体地点及事项;
- 2、所有展览作品在布展前需办理相关交接手续;
- 3、乙方在展出、布展、撤展期间应爱护展厅所有财物、设施。如财物设施造成损失, 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;
- 4、双方办理撤展相关手续后方可撤展。

十、活动宣传:

- 1、乙方对接作者负责本次活动的宣传及广告设计、制作等, 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。
- 2、乙方需联系不少于 8 家主流媒体宣传、推广、报道本次活动, 如开幕式、展览作品、现场研讨会等内容。
- 3、所有宣传资料及活动视频、图片, 在活动结束后由乙方整理一次性交给甲方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与紧急情况处理:

- 1、在活动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时, 应暂时中断活动, 采取有效措施确

保现场人员人身不受伤害并保护展览作品安全。如若发生突发事件，乙方启动紧急预案，所有人员应服从现场紧急救治人员指挥并有义务紧急处置突发事件。

2、为保证活动的顺利进行，甲乙双方应密切协作，维护好活动过程中的公共秩序，以免发生不必要的损害。

3、如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一方损失时，另一方不负赔偿责任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

活动以甲方具体通知为准，如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如期完成本次活动，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，赔偿甲方总费用的30%，如在活动中没有达到甲方要求，甲方有权扣除总费用的5%—20%。

十三、验收条款

1、对展览活动场地、展览时间及展出作品数量验收。

2、对展览场地搭建布置、作品展出效果、配套设施现场查看、拍照记录验收。

3、对展览作品组织整理情况、装裱制作效果验收。

4、展览开幕式、研讨会效果情况验收。

5、展览作品集设计、印制，对数量、质量进行验收。

6、本次展览活动的宣传推广工作及全程服务内容验收。

十四、未尽事宜：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。

十五、争议解决：

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应通力合作。若合同执行中双方发生歧异，可协商解决。若协商不成时，可通过榆林市经济仲裁处仲裁。若仲裁不成的，也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六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持两份、乙方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榆林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
(加盖公章有效)

委托代理人：[Signature]

2025年7月13日

乙方：陕西铂奥品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(加盖公章有效)

委托代理人：[Signature]

2025年7月13日